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3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4.57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738,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73%。本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7.99 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2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73,997.1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